

ICS 67.080.01
B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855—2008/ISO 874:1980
代替 GB/T 8855—1988

GB/T 8855—2008/ISO 874:1980

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

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—Sampling

(ISO 874:1980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
GB/T 8855—2008/ISO 874:198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2008年8月第一版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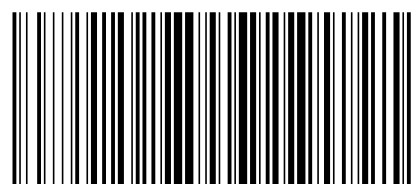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3294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8855-2008

2008-06-17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6.19 批量货物外包装的重量。
- 6.20 取样期间,现场的利益双方的名称或别名。
- 6.21 实验室样品编号。
- 6.22 取样人姓名。

除了本标准所列的清单,取样报告还应该包括所应用的技术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取样的一般要求	1
4 取样方法	1
5 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处理	3
6 取样报告	3

正常部分单独分出来,并从每一批中取样鉴定。

4.2 抽检货物的取样准备

抽检货物要从批量货物的不同位置 and 不同层次进行随机取样。

4.2.1 包装产品

对有包装的产品(木箱、纸箱、袋装等),按照表 1 进行随机取样。

表 1 抽检货物的取样件数

批量货物中同类包装货物件数	抽检货物取样件数
≤100	5
101~300	7
301~500	9
501~1 000	10
≥1 000	15(最低限度)

4.2.2 散装产品

与货物的总量相适应,每批货物至少取 5 个抽检货物。散装产品抽检货物总量或货物包装的总数量按照表 2 抽取。在蔬菜或水果个体较大情况下(大于 2 kg/个),抽检货物至少由 5 个个体组成。

表 2 抽检货物的取样量

批量货物的总量(kg)或总件数	抽检货物总量(kg)或总件数
≤200	10
201~500	20
501~1 000	30
1 001~5 000	60
>5 000	100(最低限度)

4.3 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的制备

混合样品的制备:混合样品必须集合所有抽检货样品,尽可能将样品混合均匀。缩分样品通过缩分混合样品获得。

对混合货样或缩分样品,应当现场检测。为了避免受检样品的性状发生某种变化,取样之后应当尽快完成检验工作。

4.4 实验室样品的数量

实验室样品的取样量根据实验室检测和合同要求执行,其最低取样量参见表 3。

表 3 实验室样品取样量

产品名称	取样量
小型水果、核桃、榛子、扁桃、板栗、毛豆、豌豆以及以下各项未列蔬菜	1 kg
樱桃、黑樱桃、李子	2 kg
杏、香蕉、木瓜、柑橘类水果、桃、苹果、梨、葡萄、鳄梨、大蒜、茄子、甜菜、黄瓜、结球甘蓝、卷心菜、块根类蔬菜、洋葱、甜椒、萝卜、番茄	3 kg
南瓜、西瓜、甜瓜、菠萝、	5 个个体
大白菜、花椰菜、莴苣、红甘蓝	10 个个体
甜玉米	10 个
捆装蔬菜	10 捆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874:1980《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》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对 ISO 874:1980 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删除 ISO 874 的前言和“0 引言”;

——用“本标准”代替“本国际标准”;

——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 ISO 874 中作为小数点的“,”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8855—1988《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8855—1988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 GB/T 20001.4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:化学分析方法》对 GB 8855—1988 进行了结构调整和文字修改;

——用“2 术语和定义”及其内容代替“3 取样程序的用语解释”及其内容;

——用《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》代替原标准名称《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》;

——增加了定义和术语的相应的英文名称;

——对“抽检货物”的定义进行了部分修改;

——用“现场取样”代替“就地取样”;

——对“5.3 发货和贮存”进行了部分修改;

——在“6 取样报告”中,“6.3 收货地址、单位”中,加入“收货日期”的内容;用“6.17 冷冻方式运输,冰(或固体二氧化碳)的用量和鼓风机的机械条件;”的条款代替“p)冬季包装条件和质量”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检测中心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海香、李以翠、张连朋、孙大江、王欢、赵孟彬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8855—1988。